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彰小字第64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瑋澄

王鈺盛

被告 黃健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,0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75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,0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4,708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9,097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
02 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：

04 被告於112年12月1日下午5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05 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國道1號南向197.8公里之輔助車道，因
06 心不在焉、分心駕駛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統一東京
07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周志忠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
08 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
09 支出工資費用6,811元、烤漆費用5,737元及零件費用3萬2,1
10 60元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1萬6,549元），共計4萬4,7
11 08元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2萬9,097元）。經原告賠付
12 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
13 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
14 語，並聲明：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15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
16 本院審酌。

17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18 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汽車險保
19 險單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海分公司鈹噴估價單暨結帳
20 清單、發票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27張（見本院卷第2
21 1、29至35及83至93頁）附卷可稽。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
22 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14年8月4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
23 140011235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43至65-2
24 頁）附卷可佐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25 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
26 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
27 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
28 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
29 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30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光耀